

初秋

光山县 蒋志明

“空山新雨后,天气晚来秋”。岁月如梭,光阴似箭。不知不觉中,深秋又与我们撞了个满怀。一夜的秋雨深深的勾起了我对许许多多往事的深情回忆。

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。秋季,万物处于一派萧条中。晨起散步郊外,片片落叶直坠双肩。我凝视着一片片落叶,一股股酸楚之情顿时涌上心头。

秋,是收获的季节,一望无际的金色田野扑面而来,农民们喜悦的心情难以抑制。初秋,是掂起怀

念的季节,它深深的牵挂着夏的毅然离去,同时又难以割舍的恭迎着冬的如期而至。

怀念与忆旧是人们慢慢地走向衰老的一种表现。由青涩、成熟到衰老,是人生的三部曲,正如一年四季的春夏秋冬轮回一般。人生一世,草木一秋。《爱江山更爱美人》的歌曲中不是有“人生短短几个秋,不醉不罢休”这句歌词吗?前段时间,我在豫南重镇浚河水乡陪同上级检查组从事信贷检查工作,又适逢初秋,一场场秋雨带来

了一场场的秋凉。正所谓“一叶知秋”。人生如流水,天凉好个秋。秋是夏、冬的过渡季节,在经历漫长而又炎热的夏季后,秋姗姗来迟,犹抱琵琶半遮面地迈着轻盈的步伐,像秀丽的大姑娘似的袅袅娜娜而来,柔情似水,含情脉脉的款款而至。初秋,夏的亲密伙伴,冬的近邻,它始终在冬的召唤、冬的期待中准时到来。试想:有多少秋日念念不忘夏日?又有多少冬日不在企盼着秋季的转换呢?

秋风萧瑟,凉意习习。秋季里,稻穗飘香,一片金黄的田野里耀眼夺目,丰收在望的喜悦怎么也掩饰不住农人们的灿烂笑脸。春孕育了充满希望的田野,秋又是春夏孕育后沉甸甸的收获。不是有: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之说吗?但秋又是春的孪生兄弟,春秋相戚与共,珠联璧合,绘就了一幅幅人间最美好的画卷。

我习惯于早晚散步,特别是在春秋季节。散步是久坐办公室的人最奢侈的时候,是人生十分惬意、

放飞自我的美差。每每散步郊外,阵阵清风沁人心脾,心情格外愉悦。晨伴朝阳升起,暮陪夕阳西下,习习的阵阵秋风,时不时地撩拨着我的心弦,扇动着我的衣衫,令我想入非非,萌动着难以抑制的情怀,顿感神仙般的飘飘欲仙。有时又是心如止水,平和的心态、平静的语言,令我如沐春风,静如处子。

秋季里,人们三五成群的散步于县城南郊的官渡河,漫步于灯火阑珊的人行桥,任阵阵河风拂面而过,痒痒的,酥酥的,爽爽的,令人陶醉其中,乐不思蜀。秋日周末的晚间,人们聚在一起,或闲聊神侃,或忆古怀旧;或小酌几杯,拟或畅想未来,非常自然,非常轻松,非常心怡。

秋,不知令多少文人墨客为之赞叹,又不知多少世人收获满怀啊!秋,永远是人们眼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站在秋的门槛上,我眺望远方,用深情的眼光搜索着,用期待的眼神眺望着,总想得到自己心中向往的生活。

那个叫雷店村的地方

浉河区 赵思芳

(紧接上期本版)

刘家均老师是我初二时的班主任兼语文教师。他那时二十四五岁,刚娶了新嫁娘。刘老师高高的个子,皮肤白白净净的,他的衣服不见一丝灰尘,黄球鞋也被他洗得发白,即使是打了补丁的裤子,在他的身上穿得也很好看。每当他的新娘来看他时,我们女生总是偷偷地看,然后品头论足一番。女孩子总是对大人的世界充满好奇。那时,我最怕的是刘老师的眼睛,他一发怒,眼睛瞪得大大的,似乎能洞穿人的心灵深处。刘老师的语文素养极高,他爱读书,更爱写作。上课时他激情飞扬,慷慨陈词。记得他讲杨朔的《茶花赋》,“画一朵含露乍开的童子面茶花,岂不可以象征祖国的面貌。”几十年过去了,我还记得刘老师讲的这篇文章,第一次知道文章贵曲,可以运用托物言志、借景抒情的方法,曲尽其妙。学过这篇文章后,我笨拙地拿起笔写乡间的草木,借以抒发情怀。但那时的我,作文总是写得肤浅。

教我数学的有两任老师。初一时,朱青山老师担任我的数学课,他那时已人到中年,和刘老师一样,皮肤白净净的,个子高高的。上

课的时候喜欢带上一个陶瓷水杯。刚进入中学,我对正负数的概念难以建立,朱老师总是耐心地为我讲解。初二时,雷呈明老师教我的数学,他矮胖的身材,皮肤红红的,脸庞宽宽的,满脸络腮胡须。他是极为严肃的老师,上课时要是走神了或者做小动作,他一个粉笔头砸过来,让你无处躲藏。更让同学们害怕的是,他有时拿三角板打人。一次上几何课,我和同桌女生比比谁的手纤细、白净,他一个三角板打过来,疼了好多天。此后在他的课堂上,再也不敢做小动作了。梅姓女同学在雷老师的课堂上削铅笔,发出了声音,雷老师看过来:“咕咕咚咚,咕咕咚咚,你到底来上学的,还是干什么的。”梅姓女同学当天就卷了铺盖跑回家,再也不来上学了。梅姓女生后来嫁到我老家的村子,有一次我问及当年的事,她说她很后悔当不能理解老师的苦心,要是不辍学,也许又是一种人生。

那两年教我英语的也有四位老师。刚进初中时,教我的是赵占英老师,她代了一个月课就走了。听说她没有转正,临时来代课的。正式代我们初一英语的刘家均老师,因当时缺少英语教师,本是做

语文教师的刘老师临时去县里学习英语,回来教我的英语。在小学我学了两年英语,每次小考,我几乎拿满分。刘老师对我很是赞赏。初一暑假,我们学校组织我们补课,当时教我们英语的是高光慧老师,高老师瘦瘦的,高高的个子,走起路来一蹦一跳的,特别富有活力,那时她很喜欢我,也许我对英语的悟性让她欣赏。初二时,教我的英语换成了熊美清老师。熊老师是一位清秀的姑娘,举手投足,温柔娴静。她扎着一对麻花小辫,喜欢穿粉色的褂子,很多女生也扎起麻花小辫;她在黑板上将字母“g”写得弯弯曲曲,大家纷纷模仿,也写得弯弯曲曲。

教我生物的老师叫高永昶,当时他兼任学校的副校长。他个子不高,皮肤黑黑的,眼睛特别有神。课堂上,他的课讲完了,就在教室过道转转。当有人问他几何题时,他耐心讲解;当有人问他物理疑难时,也能解疑答惑。于是,同学们都向他投去赞赏的目光,不知道他的脑袋里还装哪些知识。高老师趁此推荐自我,说他除了英语不会教,所有的学科都会教,用现在的话说,他是全科老师。一般的小学科

老师,跟老师接触少,给学生留下的印象不深,但高老师确是另外,与学生打成一片,这与他率真的性格有关。还有一件事,也让我记住了高老师。那时的农村教师,大多妻子在家务农,农忙时节忙不过来,他们要放下书本回家抢种抢收。那年芒种时节,烈日高照,田里的麦子都快炸裂了,高师母在家面朝黄土背朝天,一个人怎能忙得过来?一天中午,瘦小的高师母从田里爬上来,一身泥一身汗拿着尖担跑到学校,在校园里大声说话,说高老师故意不回家,躲着烈日贪生怕死,麦粒都掉在田里了。高老师被说得脸红脖子粗,乖乖地跟着高师母回家割麦子去了。

杨之发老师教我的物理,他那时刚从师范学校毕业。中等个子,面皮白净。他上课尤为认真,解题的每一个步骤都写在黑板上,从黑板的最上边写到最下边,从最左边写到最右边。也许是刚登上讲台的缘故,课堂上他有点不敢直视学生,总是将头偏向一侧。我的物理成绩不好,又不善于发问,初二升初三时,就因为物理瘸腿,失去了上重点班的机会。我一直觉得愧对杨老师。

(未完待续)

信阳市文学院 协办